

2020年沂源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2020年，我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008万元。经县财政局汇总，2020年县级决算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8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1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0年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0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3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84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据统计,2020年县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2383批次、17808人次